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10.31 台內民字第 09501673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

要 旨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遞補，遞補名額仍應適用地方制度法關於婦女保障名額規定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，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，超過 4 人者，每增加 4 人增 1 人。其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第 134 條對於婦女參政權益之保障，並提昇婦女參政意願之規定。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，參酌其修法說明，係為防杜選舉當中之賄選情形，鼓勵其他候選人勇於檢舉賄選，並補救其他清白參選人之權益，惟並無排除上開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當選名額保障規定之意。故地方民意代表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遞補情事時，似仍有上開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。

（註 1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，原第 68 條之 2 修正為第 74 條第 2 項。

註 2：地方制度法業於：地方制度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原第 33 條第 4 項修正為第 5 項。

註 3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業於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業於 99 年 4 月 6 日修正發布，原第 6 條第 4 項修正為第 5 項。）